

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

交水发〔2020〕1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财政、商务厅（局、委）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、招商局集团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经济强国必定是海洋强国、航运强国”“经济要发展，国家要强大，交通特别是海运首先要强起来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，促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，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，加快建设交通强国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持全球视野、服务大局，坚持改革创新、融合发展，坚持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，着力补短板、优服务、转动能、强保障，加快形成海运业高质量发展体系，谱写交通强国建设海运篇章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支撑。

到2025年，基本建成海运业高质量发展体系，服务品质和安全绿色智能发展水平明显提高，综合竞争力、创新能力显著增强，参与国际海运治理能力明显提升。到2035年，全面建成海运业高质量发展体系，绿色智能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居世界前列，安全发展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，基本实现海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在交通强国建设中当好先行。到2050年，海运业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，全面实现海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全面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装备先进适用、运输便捷高效。

1. 建设现代化海运船队。进一步优化海运船队规模结构，提升船舶装备技术水平，建设规模适应、结构合理、技术先进、绿色智能的海运船队。积极发展液化天然气船、邮轮船队，进一步提高集装箱、原油、干散货、特种运输船队国际竞争力。突破大型邮轮设计建造技术，全面提升液化天然气船等高技术船舶设计建造国际竞争力，掌握重点配套设备智能化、集成化设计制造核心技术。

2. 完善全球海运服务网络。优化煤炭、原油、矿石、集装箱、液化天然气等专业化海运系统。鼓励企业完善全球海运干线网络，拓展以在境外投资的港口为节点的国际航线，推动对北极航道的商业化利用和常态化运行，第三国航线规模进一步提高，海运全球联接度持续领先。利用海运网络优势，为打造“全球123快货物流圈”提供运输和中转服务保障。

3. 提升客货运服务品质。积极推进客船标准化、品质化、旅游化发展，丰富海上旅游产品，改善陆岛运输条件，加强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。大力推动邮轮旅游发展，改善口岸服务环境，不断丰富国际航线，有序发展游艇旅游。充分发挥海运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独特优势，提升综合运输效率。积极推进“一单制”和单证电子化，大力发展铁水联运、江海直达和水水中转运输，积极发展特种货物运输、全程物流、冷链运输。

（二）市场充满活力、服务功能完备。

4. 深化海运企业改革。稳妥推进海运企业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，鼓励骨干海运企业做强做优做大，中小海运企业做专做精做特。鼓励海运企业兼并重组，促进规模化、集约化、多元化经营，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。形成一批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海运企业和专、精、特发展的海运企业，形成若干全球综合物流运营商。

5.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。鼓励海运企业与货主、金融、造船等企业建立紧密合作、风险共担、互利共赢的长期稳定关系，完善运输保障机制。积极争取国际贸易运输权益，进一步提高重点物资承运比例，持续优化海运服务贸易结构。鼓励海运企业开展联盟合作，促进降本增效。

6. 加快补齐航运服务业短板。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，促进大连、天津、厦门等区域国际航运中心发展，完善洋浦现代航运服务功能。推动船舶代理、船舶供应等传统航运服务业转型升级，大力发展航运金融保险、航运经纪、海事仲裁、航运交易、信息咨询等现代航运服务业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航运运价衍生品交易，促进要素集聚和功能完善。航运服务业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建成世界一流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。

（三）绿色低碳发展、智慧创新引领。

7. 优化用能结构。建立健全船用低硫燃油、液化天然气供应体系，积极推进新能源、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。大力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，鼓励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建设改造，建立健全岸电使用制度规范，提升岸电设施覆盖率和利用率；充分利用海运双、多边国际合作机制，提高国际海运船

船岸电使用率。

8.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。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排放控制，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船舶，推进制度性、技术性减排。加强船舶污染物排放监管，完善船舶压载水管理机制，强化对到港船舶监管力度。建设国家级船舶压载水检测重点实验室，加强船舶灰水、黑碳、温室气体和噪声控制等方面的研究，提升船舶排放控制水平。

9. 增强创新驱动能力。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，加快北斗终端设备在船舶和应急装备上的应用，大力推广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区块链等新技术。推进基于区块链的全球航运服务网络平台研究应用。推动清洁能源发动机制造、大深度饱和潜水作业和大吨位沉船整体打捞等技术攻关。大力促进智能航运发展，加快智能船舶自动驾驶和船岸协同技术攻关，推进智能船舶技术试验验证及应用，建立健全智能航运法规标准体系，加快构建智能航运服务和安全监管、航海保障的示范环境，形成智能航运发展的基础环境，突破一批制约智能航运发展的关键技术。

（四）安全保障可靠、应急迅速有效。

10. 着力强化船舶安全管理。严把船舶质量和市场准入关口，加强船舶维修保养，建立健全船舶全生命周期安全治理体系。强化船舶检验等机构的技术支持保障，推动企业加大安全生产和科技研发投入，加强岸基安全技术支持，推广船舶远程监控。推进海上导助航设施的数字化、智能化，打造“陆海空天”一体化的海上交通运行监控体系，实施海上交通安全动态感知、智能管控。

11. 健全安全生产体系。加强海上交通安全相关法规标准制修订，完善船舶运输安全、防污染管理各项制度。建立健全海运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增强海运安全重大风险防控能力。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推动重点区域海事监管一体化融合发展；推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引导企业自建安全管理体系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建立海运安全强制保险制度，加强海运安全信用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。

12.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健全海上应急管理和指挥体系，优化应急处置力量布局，完善海上应急联动机制。重点提升大型客船、邮轮应急救援能力和水上危险化学品、溢油应急处置能力。推动建立船舶应急响应服务体系，提高船舶自救能力。拓展巡航救助一体功能，不断提升深远海巡航救助和打捞能力。完善海上救援基地，实现对责任海区的有效覆盖。

（五）开放创新发展、合作互利共赢。

13. 推进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”建设。发挥海运的主力军作用，加强互联互通。支持我国企业参与沿线港口、物流园区等基础设施投资、建设和运营，积极吸引外商投资我国国际海运业，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、中欧陆海快线等项目建设。推动与沿线国家和地区海运法规、政策、规则、标准的衔接，积极商签新的海运协定，促进海运国际交流合作。形成常态化的国际海运培训交流机制，进一步提升中国航海日论坛、海丝港口国际合作论坛等国际影响力。

14. 深化政策和制度创新。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，优化海运业发展政策制度环境。进一步扩大中资非五星旗船舶沿海捎带政策实施效果，推动优化监管方式。在确保有效监管、风险可控前提下，对境内制造船舶在“中国洋山港”登记从事国际运输的，视同出口，给予出口退税。落实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。深化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建设，优化进出境船舶与货物监管流程，支持口岸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。

15. 积极参与国际海运事务。加强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，深入参与海事领域全球治理，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。加强海运安全、绿色、智能等技术研究，增强技术贡献度。积极参与国际救援行动，加强区域与国际海上搜救交流合作；积极参与国际反海盗事务，协同推进重要国际海运通道航行安全保障能力建设。完善国际海运人才选拔、培养机制，积极向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输送优秀人才。推动建立合作机制，加强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海事技术合作。

（六）治理体系更加完善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。

16. 完善海运业制度体系。精简海运、海事行政审批事项，研究推动信用承诺制，及时推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及配套规章制修订，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。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发挥好行业协会自律作用。提高国内船舶检验便利化水平，适时推动国内船舶检验制度改革。推进船舶、船员证书电子化，促进水路运输、海事管理、船舶检验等证书信息共享。开展海运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，加强海运信息统计、监测和发布，引导市场有序发展。

17.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海事大学、船舶检验机构、科研机构 and 新型智库。建立健全人才引进、使用政策和激励机制，培养具有国际水平的海运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。完善船员教育培训体系、考试制度和职业晋升通道，不断提升船员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，加大邮轮高级船员培养力度，强化船员权益保障。落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求，加强船检、救捞、行政

执法等人才队伍建设。建成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满足交通强国建设需要的海运人才队伍。

18. 传承创新中国特色海运文化。弘扬郑和航海精神和丝路精神，大力宣传海运先进人物、先进事迹。发挥好“中国航海日”“世界海事日”“世界海员日”“世界航标日”等活动作用，提升公众参与度、活动覆盖面和感召力。支持海运文化设施与航海科普基地建设，鼓励创作和传播优秀海运文艺作品，推进航海知识“进学校、进教材、进课堂”，增强全民航海意识、海洋意识和蓝色国土意识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党的领导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作用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把党的领导贯穿海运业发展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，为海运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。

（二）强化统筹协调。强化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，加强科研院所科技支撑，及时解决海运发展重大问题。完善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海运企业间沟通协调机制，形成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支持。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支持海运发展的有关政策，巩固减税降费政策成效。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，建立实施海运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。鼓励地方出台支持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参与交通强国建设试点。

交通运输部
发展改革委
工业和信息化部
财政部
商务部
海关总署
税务总局

抄送：中国船东协会，中国港口协会，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，中国造船工程学会，上海组合港管委会办公室，交通运输部部属各单位、部内各司局